

证券代码：1680204.IB
证券代码：139236.SH

证券简称：16 凯宏专项债
证券简称：PR 凯宏债

关于召开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R 凯宏债、16 凯宏专项债”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 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R 凯宏债、16 凯宏专项债”持
有人：

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
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PR 凯宏债、16 凯宏专项债”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 2024 年
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 证券代码（上交所）：139236.SH

(三) 证券代码（银行间）：1680204.IB

(四) 证券简称（上交所）：PR 凯宏债

(五) 证券简称（银行间）：16 凯宏专项债

(六) 基本情况：发行规模 14.00 亿元，债券余额 6.30 亿元，利率 5.30%。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2016 年黔东南州凯宏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养老产业专

项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28 日

(四) 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 日

(六) 召开地点：非现场形式

(七) 召开方式：线上

以通讯形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表决，需于会议召开日 2024 年 7 月 3 日 24:00 前将表决票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会议召集人处，具体以电子邮件到达系统时间为为准。进行多次表决的，以表决截止日前的最后一次表决结果为准。表决票纸质文件应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后 5 日内递交至会议召集人处。

2、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45 元）为一票表决权。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和表决。2、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2) 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豁免“2016 年黔东南州凯宏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的议案

具体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附件 1

议案二：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前兑付“PR 凯宏债、16 凯宏专项债”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具体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附件 1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42 名，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共计 7969500 张，占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额的 56.92%。针对上述两个议案，表决同意的债券持有人所持的本期债券张数共计 6713000 张，占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额的 47.95%，另有一名债券持有人【所持本期债券张数为 500000 张，占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额的 3.57%】表决同意，但因授权手续存在瑕疵，作废票处理。故而，最终表决同意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未超过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额的二分之一。

根据“2016 年黔东南州凯宏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2015 年黔东南州凯宏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本期债券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未超过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额的二分之一，本次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未能通过上述议案。

四、律师见证情况

贵州中黔致合律师事务所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本次参会债券持

有人决议并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规模人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五、其他

备查文件：《贵州中黔致合律师事务所关于“2016年黔东南州凯宏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六、附件

1、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R 凯宏债、16 凯宏专项债”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R 凯宏债、16 凯宏专项债”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
章页)

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1:

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R 凯宏债、16 凯宏专项债”

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豁免“2016 年黔东南州凯宏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的议案

一、关于开会时间

同意豁免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中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的规定，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同意豁免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条“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中关于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 15 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的规定，同意债券持有人登记参加会议应将参会回执及所需的相关证件、证明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至会议召集人处，提交参会证明文件截止时间为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时间。

二、关于开会方式

由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同意豁免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召开。”中关于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规定，同意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以电子邮件方式收到的有关证件及证明文件确认出席人员，并由律师见证。

由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同意豁免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五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中关于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规定，同意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表决。

议案二：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前兑付“PR 凯宏债、16 凯宏专项债”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同意黔东南州凯宏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整《2016 年黔东南州凯宏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条款，提前兑付 6.30 亿元债券，利随本清。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息兑付方法

1、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1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7、8、9、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3、付息日：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4、兑付日：2019 年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提前兑付方案

发行人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1) 提前兑付兑息日：2024 年 7 月 5 日。

(2) 提前还本付息情况：截至本通知公告日，本期债券本金余额 63,000.00 万元，发行人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 63,000.00 万元的本金及应计利息。

(3) 每张债券应付债券本金：按照 45.00 元/张的每张债券剩余面值

(4) 每张债券补贴部分：每张债券补贴 0.50 元

(5) 债券利率: 5.30%

(6) 实际计息天数: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 (不含当日) 共
计 287 天

(7) 每张债券提前兑付利息: $45.00 * 5.30\% / 365 * 287 = 1.8753$ 元

(8) 每张债券最终提前兑付金额: 每张债券应付债券本金+每张债券补贴
部分+每张债券提前兑付利息= 45.00 元+ 0.5 元+ 1.8753 元= 47.3753 元

上述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